把学思想作为首位任务贯穿始终

新华时评 NEWS

新华社记者 徐扬

当前，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正在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其他基层党组织开展。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要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题主线和根本任务，切实把“学思想”作为首位任务贯穿始终，坚持教育实践两手抓、两促进，引导党员、干部持续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

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行动上才能自觉。“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学思想是主题教育总要求的首位要求，也是首位任务，必须贯穿主题教育的始终，牢牢把握、扎实推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开展主题教育，就是要让广大党员干部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大征程上的思想指导和行动指南地位，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种不确定难预料的风险挑战，就必须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凝心铸魂、指导工作，这是全党开展主题教育的目的所在。学思想，要使全党同志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努力掌握这一科学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善于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不断提高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我们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化解重大矛盾、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

第二批主题教育的突出特点是层级下移，参加单位人员范围广、类型多、数量大，可以说是直面基层一线。面对新任务，把学思想作为首位任务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就要深入总结、系统用好第一批主题教育的好经验、好学法，在学习的“走心”“走深”“走实”上下功夫，做到学习贯穿全过程、覆盖全领域；要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工作和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对标对表，深刻检视问题，及时校正偏差；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创新学习方法、严肃学习风气，切忌只讲过程不讲结果，只重形式不重效果，防止出现把理论学习作为阶段性任务，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本领。

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要吃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以思想力量激扬奋进力量，以理论主动把握历史主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途上，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本版责编 冯婷婷 美编 董战轩 校对 杨炎玺

（上接第一版）

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一）聚焦聚力、久久为功。完善干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组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系统谋划、持续用力，不断把思想铸魂、理论武装工作引向深入。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内容，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课必修课，办好理论进修班、理论研修班；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全面系统学、持续深入学、联系实际学。以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主题党课、调查研究、建章立制等形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使广大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讲深学透、入脑入心。组织理论攻关，加强理论阐释，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核心要义，讲清楚“两个结合”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讲清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讲清楚这一思想的道理学理哲理，教育引导干部正确认识把握这一思想的精神实质。改进理论教学，开展集体备课，坚持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推行课堂讲授、案例解析、现场感悟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增强理论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举办党的创新理论教学研讨会，组织开展精品课程点评观摩交流活动。组织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原原本本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完善理论学习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述学评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

（三）知行合一、推动工作。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引导干部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真挚为民情怀、高度历史自信、无畏担当精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真正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引导教师联系实际教、干部联系实际学，紧密结合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三、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训练

（一）明确政治训练重点内容。加强党的理论教育，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组织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把党性教育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强化民主集中制教育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开展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建设等方面培训，提高干部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强化党的宗旨、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培训，坚持用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干部，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坚决反对“四风”，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强化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二）突出“关键少数”政治训练。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使干部的政治素养、政治能力与担负的领导职责相匹配。强化“一把手”政治培训，有计划地选调地方、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参加专题培训。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2至3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至少接受1次系统的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5年内累计不少于2个月。围绕提高政治能力和领导能力，加强机关司局长、处长任职培训。重视对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等的政治培训。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单位每年组织一定数量人才开展国情研修。

（三）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训练。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突出政治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纪律规矩教育，加强优良传统作风和责任感使命感教育，强化斗争意识，综合运用理论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式开展系统培训。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讲好“开班第一课”。安排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上讲台授课。探索推行“政治辅导员”、“导师帮带”制度。通过开展党性分析、实践锻炼、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锤炼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觉悟。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

四、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本领

（一）聚焦“国之大者”。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开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发展文化事业、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深化公共安全治理和社会治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等专题培训，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加强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识教育培训，重点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宪法和法律法规等知识学习培训，开展军事、国防、外交、统战、教育、科技和民族、宗教、财税、金融、统计、信访、保密、应急管理、城市建设、公共卫生、舆情应对、基层治理、反垄断、知识产权及身心健康等知识学习培训，引导干部及时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加强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开阔干部视野。

（二）拓宽培训渠道。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机关公务员、年轻干部、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不同对象特点，整合优质资源，多渠道多方面开展履职能力培训。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作用，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地方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发挥部门行业培训机构特色优势，开展专门政策解读、重点任务落实等专题培训；发挥国有企业培训机构作用，开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治企兴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等专题培训；发挥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学科专业优势，开展新知识新技能等培训；发挥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特色优势，开展基层干部实务培训；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源优势，开展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发挥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发挥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广覆盖、便捷化的优势，抓好履职通识培训；发挥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协作优势，抓好援派帮扶干部人才、挂职干部等教育培训。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干部在职自学。实施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

（三）突出实战实效。强化实践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把准培训需求，加强培训设计，选优配强师资，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开展实战化培训。坚持“干而论道”，注重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先进典型等授课，让懂政策的人讲政策、有经验的人谈经验、会方法的人教方法。紧贴业务实操，加大案例教学比重，把实践中鲜活生动的案例及时运用到教育培训中；运用情景模拟、桌面推演、工作复盘等方法，让干部在仿真情境中学习如何处理问题、化解矛盾、防范风险。加强案例开发和实训室建设。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夯实培训保障基础

（一）培训机构建设。推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建设，以教学督导、师资培养、质量评估为重点，强化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加强社会主义学院建设。进一步提升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指导。开展党校（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办学质量评估。加强各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严控新设以党员干部为培训对象的培训机构。支持地方、部门联合开展培训，鼓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区域协作交流，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实施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质量提升计划。

（二）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名师培养引进力度，把干部教育培训师资纳入各级人才政策支持范畴，努力造就一批对党忠诚、精通党的创新理论、授课水平高、在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知名教师。完善专职教师知识更新和实践锻炼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每年培训2000名地方和部门行业培训机构的骨干教师，省级党校（行政学院）5年内将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培训一遍。鼓励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省、市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到基层党校（行政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支教。评聘干部教育名师，推广“名师带徒”等方式，利用“名师工作室”等平台，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大力推进领导干部上讲台。注重在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中遴选培养师资。分级建设师资库。探索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审制度。

（三）课程教材建设。研究制定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好教材推荐指标体系，5年内推荐300门左右好课程、50种左右好教材，其中案例课程、案例教材不少于1／3。大力推进案例课程建设，及时把工作实践中的最新成果、新鲜经验运用到教学中。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发通用教材、专业教材、区域教材和“乡土教材”。

（四）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工作需要。做好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可以使用留存的党费组织培训基层党员干部。财政困难地方可按规定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相关转移支付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重视对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的支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六、推动网络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干部教育培训数字化水平

（一）推进网络培训平台建设。制定干部网络培训指导意见，推行干部网络培训通用标准，健全干部网络培训国家标准体系。建设以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为引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行业网络培训平台为支撑、各单位网络培训平台为补充的平台体系，逐步形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网络培训格局。出台干部网络培训学时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平台之间学时互认机制。加强干部网络学习成效考核，规范网络学习行为。组织开展平台建设、运行情况评估。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网络培训安全保障。

（二）加强网络培训课程建设。鼓励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部门、企业、高校等组织开发精品网络课程。注重把握网络教学特点和规律，改进授课方式，提高制作水平，丰富呈现形式，提升课程质量。严把网络课程政治关、质量关，规范讲授、制作、审核、发布和更新、退出流程。充分发挥网络培训优势，推动优质资源下基层。用好网络直播培训形式，增强现场体验感。实施干部网络培训提质增效计划。

（三）加快培训管理数字化。分级建立干部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干部培训档案，实现信息精准记录、标准化管理。加强大数据技术的运用，用好培训记录、培训需求、参训表现等数据，绘制可量化、可评价的干部“学习图谱”。加快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

七、深化改革创新，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和活力

（一）完善制度机制。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执行有力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体系，制定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培训工作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等。完善需求调研、计划生成会商机制，统筹干部教育培训与公务员培训、党员教育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沟通协商。完善组织调训机制，严格执行调训审批、报备等规定，完善点名调训和补训制度，实现科学调训、精准调训，定期通报调训情况。完善双重管理干部培训机制。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培训机制。

（二）改进方式方法。鼓励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创新。综合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方法，推行结构化研讨、行动学习等研究式学习，探索翻转课堂等方法，开展教学方法运用示范培训。

（三）加强考核评估。创新学员考核评价方式，在中长期班次中推行学员表现全程纪实管理、考核，建立全方位评价体系，探索训后跟踪考核机制。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班次、课程的质量评估，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一步完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结果作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改进工作、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四）严格培训管理。加强培训机构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加强教师管理，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严肃讲坛纪律。加强学员管理，发挥学员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严肃培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学员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学风督查长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注重理论研究。围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开展课题研究，举办理论研讨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好《干部教育研究》。

八、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举措；开展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过程中，要注意了解规划实施情况。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要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抓好规划贯彻实施。

中央组织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关于规范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依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规范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行为，保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规范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行业发展，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三、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消防等安全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四、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

五、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或开展超范围培训。

六、对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举报。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对于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诉求应当积极予以解决。

七、各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请于10月31日前，携带《营业执照》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前往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对于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先行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登记，于10月31日前在盐湖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到市文化执法队备案。

八、自10月31日公告期结束后，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未取得相关资质的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将根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进行查处。

备案地址：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盐湖区禹都大道禹香苑南门以东50米）一楼101室

联系电话：0359-2612015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0月15日

非学科艺术类校外培训类目

类别	细　目	主管部门	备注
书法类	硬笔、软笔、篆刻	文旅行政部门	校外非学历
绘画类	儿童画、彩铅、水粉、水彩、线描、素描、国画、创意画、版画、漫画等	文旅行政部门	校外非学历
雕塑类	各种材料的雕刻、泥塑、彩塑等	文旅行政部门	校外非学历
表演类	播音主持、语言表演、舞台表演、朗诵口才、演讲、戏曲、曲艺表演、魔术、戏剧表演、国学、普通话、双语播音、形体训练、礼仪、益智魔方等	文旅行政部门	校外非学历
声乐类	流行歌曲、古典歌曲、合唱、声乐技巧、乐理等	文旅行政部门	校外非学历
器乐类	钢琴、二胡、古筝、古琴、扬琴、笛子类、葫芦丝、架子鼓、电子鼓、小提琴、大提琴、手风琴、吉他、口琴、低音提琴、管风琴、双排键琴、单簧管、双簧管、英国管、大管、萨克斯、巴松、短号、小号、长号、大号、圆号、阮、柳琴、笙、箫、陶笛等	文旅行政部门	校外非学历
舞蹈类	古典舞、民族舞、现代舞、芭蕾舞等	文旅行政部门	校外非学历

锦鸿（山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公告

因锦鸿（山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山西锦鸿龙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锦鸿（山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法人主体及其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为：

1. 即日起公司所有对内、对外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但银行账号、税号不变。

2. 公司名称变更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不变。

3. 因公司名称变更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同时，衷心感谢广大合作伙伴和社会各界长期以来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锦鸿（山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不慎将史丽汾坐落于盐湖区槐中北路环保局家属院东单元2楼西户的房产证（证号：0031395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夏县泗交镇枫润大理石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82100075210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于毅栓坐落于平陆县西韩窑村（高速公路西康平中学东明秀花苑小区）8幢1单元6层602号的不动产权证【证号：晋（2021）平陆县不动产权第0000837号】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杨峰不慎将运城市盐湖区凤凰湖畔物业2021年4月3日开具的装修押金收据（票号：1161502，金额：3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吴晋杰残疾证（证号：14082619841126001371）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张怡圆残疾证（证号：1408282008010500735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骆劲松残疾证（证号：14270119690412121463）丢失，声明作废。